

#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XXXX

## “穗救易·共助空间”建设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4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穗救易·共助空间”建设原则.....	4
4.1 坚持党建引领，统筹协调.....	4
4.2 坚持资源聚合、融合共助.....	4
4.3 坚持数字赋能、协同高效.....	4
4.4 坚持需求导向、鼓励创新.....	5
5 “穗救易·共助空间”线下实体建设要求.....	5
5.1 市级“穗救易·共助空间”.....	5
5.1.1 选址要求.....	5
5.1.2 建筑要求.....	5
5.1.3 标识设置要求.....	5
5.1.4 功能区建设要求.....	5
5.1.5 人员配备要求.....	5
5.1.6 服务内容及要求.....	5
5.2 区级“穗救易·共助空间”.....	6
5.2.1 选址要求.....	6
5.2.2 建筑要求.....	6
5.2.3 标识设置要求.....	6
5.2.4 功能区建设要求.....	6
5.2.5 人员配备要求.....	7
5.2.6 服务内容及要求.....	7
5.3 镇（街道）级“穗救易·共助空间”.....	7
5.3.1 选址要求.....	7
5.3.2 建筑要求.....	8
5.3.3 标识设置要求.....	8
5.3.4 功能区建设要求.....	8
5.3.5 人员配备要求.....	8
5.3.6 服务内容及要求.....	8
5.4 村（社区）级“穗救易·共助空间”.....	9
5.4.1 选址要求.....	9
5.4.2 建筑要求.....	9
5.4.3 标识设置要求.....	9
5.4.4 功能区建设要求.....	9

5.4.5	人员配备要求.....	10
5.4.6	服务内容和要求.....	10
6	“穗救易·共助空间”线上系统建设要求.....	10
6.1	概述.....	10
6.2	功能要求.....	10
6.2.1	服务项目.....	10
6.2.2	服务活动.....	11
6.2.3	惠民清单.....	11
6.2.4	服务地图.....	11
6.2.5	体验专区.....	12
6.2.6	政府救助动态.....	12
6.2.7	社会帮扶动态.....	12
6.3	性能要求.....	12
7	“穗救易·共助空间”管理要求.....	12
7.1	总体要求.....	12
7.1.1	概述.....	12
7.1.2	建立健全联动机制.....	12
7.1.3	加强监督检查.....	13
7.2	“穗救易·共助空间”线下实体管理要求.....	13
7.3	“穗救易·共助空间”线上系统管理要求.....	13
7.3.1	数据交换与接口要求.....	13
7.3.2	安全要求.....	13
7.3.3	应急响应与灾难恢复要求.....	13
附录 A (资料性)	“穗救易·共助空间”设计图.....	14
附录 B (资料性)	“穗救易·共助空间”标识.....	22
附录 C (资料性)	“穗救易·共助空间”社会救助服务清单.....	2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产业招商投资促进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穗救易·共助空间”建设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穗救易·共助空间”的术语和定义、建设原则、线下实体建设要求、线上系统建设要求和管理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穗救易·共助空间”的建设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穗救易·共助空间”

立足广州“穗救易”社会救助服务品牌，坚持“政府救助、社会扶助、群众自助”的广州“共助”理念，由民政部门牵头，联动各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群团组织、惠民补贴（服务）相关单位、社会力量，打造的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综合救助服务平台；主要包括线下和线上两部分，通过实施数据赋能救助、线上线下联动、服务资源聚合和社会力量整合，实现救助政策宣传、救助资源汇聚、服务资源链接、社会组织孵化等功能。

## 4 “穗救易·共助空间”建设原则

### 4.1 坚持党建引领，统筹协调

坚持党和政府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党组织作用，将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传递给困难群众，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 4.2 坚持资源聚合、融合共助

依托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四级“穗救易·共助空间”，推动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社会力量等主体力量集聚，打造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综合救助服务平台，形成社会救助服务多方供给的“政府救助、社会扶助、群众自助”新格局。

### 4.3 坚持数字赋能、协同高效

加大政务数据共享力度，建设完善“穗救易·共助空间”线上系统，推动社会救助智慧化建设，丰富“穗救易·共助空间”线上系统应用场景，提供分层次、分类别的精准救助。

#### 4.4 坚持需求导向、鼓励创新

立足群众需求，结合区域特色打造“线上+线下”的“穗救易·共助空间”，监测分析困难群众的救助服务需求，实现群众需求“一口”收集、服务供给“一站”指挥、任务工单“一线”处置，解决困难群众的多元化、个性化救助服务需求。

### 5 “穗救易·共助空间”线下实体建设要求

#### 5.1 市级“穗救易·共助空间”

##### 5.1.1 选址要求

5.1.1.1 应选在交通便利的地方，并结合市级民政部门现有场所建设。

5.1.1.2 宜建设在建筑低层部分或有电梯的建筑内。

##### 5.1.2 建筑要求

5.1.2.1 应具备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办公活动场地。

5.1.2.2 场地总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200 平方米。

5.1.2.3 设计图见附录 A。

##### 5.1.3 标识设置要求

5.1.3.1 应统一命名，命名格式为“穗救易·共助空间”。

5.1.3.2 应在醒目处悬挂“穗救易·共助空间”标识。“穗救易·共助空间”标识见附录 B。

5.1.3.3 应合理设置引导标识，引导来访人员前往各个区域。

##### 5.1.4 功能区建设要求

5.1.4.1 应具备指挥调度区、政策宣传区、互动体验区、培训议事区等功能区域。

5.1.4.2 指挥调度区应配备电子展示大屏，并配置“穗救易·共助空间”线上系统。

5.1.4.3 政策宣传区应设置展示专栏，展示全市社会救助政策制度、共助体系、工作情况、惠民清单、办事流程、救助案例、共助地图等。

5.1.4.4 互动体验区应设置互动体验设备，具备社会救助申请体验、智能车评体验、救助智诊、民政救助 AI 问政等功能。

5.1.4.5 培训议事区应配备开展培训和研讨活动的空间，并配备开展相应活动所需的办公设备。

5.1.4.6 宜结合社会救助工作需要和“穗救易·共助空间”特点，增设特色功能活动区。

##### 5.1.5 人员配备要求

5.1.5.1 应配备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明确 1 名责任人。

5.1.5.2 应由熟悉社会救助工作的市级民政部门工作人员担任。

##### 5.1.6 服务内容及要求

###### 5.1.6.1 指挥调度

应发挥“穗救易·共助空间”指挥中枢作用，统筹全市社会救助服务资源，横向联动市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强化主动监测和综合施救，纵向指导区级、镇（街道）级民政部门实施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救助服务。

#### 5.1.6.2 救助政策宣传

展示全市社会救助政策制度、共助体系、工作情况、惠民清单、办事流程、救助案共助地图等，定期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

#### 5.1.6.3 救助资源汇聚

汇聚全市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及群团组织的社会救助服务项目、资源，定期发布、维护市级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服务清单，社会救助服务清单见附录C。

#### 5.1.6.4 综合施救

发挥民政部门牵头作用，推动建立社会救助“一件事”联办机制，加强转办转介、处置跟踪，强化低收入人口综合救助服务。

#### 5.1.6.5 服务资源链接

建立健全社会救助服务转办转介机制，畅通各级民政救助实施服务资源转介、链接渠道。

畅通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渠道，采用成果展示、政策倾斜等方式，鼓励引导社会组织丰富扶贫帮困项目，参与社会救助工作。

#### 5.1.6.6 社会组织孵化

挖掘和培育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支持引导专业社会力量提供访视照料、心理慰藉、康复训练、能力提升等社会救助服务，增强全市社会救助领域服务力量。

### 5.2 区级“穗救易·共助空间”

#### 5.2.1 选址要求

5.2.1.1 应选在交通便利、服务对象相对集中的地方。

5.2.1.2 可利用区级民政部门现有场所，或与镇（街道）、村（社区）“穗救易·共助空间”共建。

5.2.1.3 宜建设在建筑低层部分或有电梯的建筑内。

#### 5.2.2 建筑要求

5.2.2.1 应具备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办公活动场地。

5.2.2.2 场地总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100 平方米。

5.2.2.3 设计图见附录 A。

#### 5.2.3 标识设置要求

5.2.3.1 应统一命名，命名格式为“××区穗救易·共助空间”或“××区××（救助服务品牌）共助空间”。

5.2.3.2 应在醒目处悬挂“穗救易·共助空间”标识。“穗救易·共助空间”标识见附录 B。

5.2.3.3 应合理设置引导标识，引导来访人员前往各个区域。

#### 5.2.4 功能区建设要求

- 5.2.4.1 应具备救助服务区、政策宣传区、互动体验区、培训议事区等功能区域。
- 5.2.4.2 救助服务区应有办公场所，配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有条件的可配备政务服务自助机。
- 5.2.4.3 政策宣传区应设置展示专栏，展示全区社会救助政策制度、工作情况、惠民清单、办事流程、救助案例、共助地图等，宜配置社会救助办事指南等宣传资料。
- 5.2.4.4 互动体验区应有足够的空间开展救助互动活动，配备能保障开展工作的设施设备。
- 5.2.4.5 培训议事区应配备开展培训和研讨活动的空间，并配备开展相应活动所需的办公设备。
- 5.2.4.6 应配备电子展示大屏，并配置“穗救易·共助空间”线上系统。
- 5.2.4.7 宜结合社会救助工作需要和“穗救易·共助空间”特点，增设特色功能活动区。

## 5.2.5 人员配备要求

- 5.2.5.1 应配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明确1名责任人。
- 5.2.5.2 应由熟悉社会救助工作的区级民政部门工作人员担任。

## 5.2.6 服务内容及要求

### 5.2.6.1 救助政策宣传

展示全区社会救助政策制度、工作情况、惠民清单、办事流程、救助案例、共助地图等，定期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

### 5.2.6.2 救助资源汇聚

加强与区级其他社会救助部门和社会力量的联动，汇集区级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服务清单，并定期发布和维护，社会救助服务清单见附录C。

### 5.2.6.3 综合施救

发挥民政部门牵头作用，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加强基本生活救助业务审批，联动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健全各项社会救助服务的主动发现、动态监测、处置跟踪等，指导镇（街道）开展社会救助服务，推动区级各部门合力，实现综合施救。

### 5.2.6.4 服务资源链接

结合服务对象救助服务需求，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开展服务资源转介、链接。

畅通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渠道，采用成果展示、政策倾斜等方式，鼓励引导社会组织丰富扶贫帮困项目，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定期维护更新品牌项目，加强辖区社会救助服务品牌馆建设。

### 5.2.6.5 社会组织孵化

挖掘和培育辖区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支持引导专业社会力量提供访视照料、心理慰藉、康复训练、能力提升等社会救助服务，增强全区社会救助领域服务力量。

## 5.3 镇（街道）级“穗救易·共助空间”

### 5.3.1 选址要求

- 5.3.1.1 应选在交通便利、服务对象相对集中的地方。
- 5.3.1.2 宜依托现有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场所）、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民政服务场所等场所建设。
- 5.3.1.3 宜建设在建筑低层部分或有电梯的建筑内。

### 5.3.2 建筑要求

- 5.3.2.1 应具备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办公活动场地。
- 5.3.2.2 场地总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50 平方米。
- 5.3.2.3 设计图见附录 A。

### 5.3.3 标识设置要求

- 5.3.3.1 应统一命名，命名格式为“××镇（街道）穗救易·共助空间”、“××（救助服务品牌）××镇（街道）共助空间”或“××镇（街道）××（救助服务品牌）共助空间”。
- 5.3.3.2 应在醒目处悬挂“穗救易·共助空间”标识。“穗救易·共助空间”标识见附录 B。
- 5.3.3.3 应合理设置引导标识，引导来访人员前往各个区域。

### 5.3.4 功能区建设要求

- 5.3.4.1 应具备救助服务区、政策宣传区、互动体验区、培训议事区等功能区域。
- 5.3.4.2 救助服务区应设置面向群众咨询服务的综合窗口和办公场所，并配备办公电脑、打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
- 5.3.4.3 政策宣传区应设置展示专栏，展示镇（街道）社会救助政策制度、工作情况、惠民清单、办事流程、救助案例、共助地图等，宜配置社会救助办事指南等宣传资料。
- 5.3.4.4 互动体验区应有足够的空间开展救助互动活动，配备能保障开展工作的设施设备。
- 5.3.4.5 培训议事区应配备开展培训、研讨活动、个案协商工作的空间，配备能保障开展工作的设施设备。
- 5.3.4.6 应配备电子展示大屏，配置电子展示大屏展示“穗救易·共助空间”线上系统。
- 5.3.4.7 宜结合镇（街道）资源条件，增设特色功能活动区、救助物资存储区等。
- 5.3.4.8 宜配备政府服务自助机。

### 5.3.5 人员配备要求

- 5.3.5.1 应配备熟悉社会救助工作的人员，保障“穗救易·共助空间”日常工作开展。
- 5.3.5.2 工作人员可由镇（街道）工作人员、“双百”社工、儿童督导员等兼任。

### 5.3.6 服务内容及要求

#### 5.3.6.1 救助政策宣传

展示镇（街道）社会救助政策制度、工作情况、惠民清单、办事流程、救助案例、共助地图等，定期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

#### 5.3.6.2 救助资源汇聚

统筹民政救助与其他专项救助力量，汇集镇（街道）级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服务清单，并定期发布和维护，社会救助服务清单见附录 C。

#### 5.3.6.3 综合施救

发挥民政部门牵头作用，联动镇（街道）级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落实各项社会救助业务的调查审核，开展辖区救助对象的主动发现、探访巡访、关爱帮扶等工作，建立一站式联办及个案协商机制，推动镇（街道）级各部门合力，实现综合施救。

#### 5.3.6.4 服务资源链接

结合服务对象救助服务需求，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开展服务资源转介、链接。处置上级转办的服务转办转介任务。

整合镇（街道）社会力量，畅通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渠道，鼓励引导爱心企业（人士）、社会组织等通过线上参与和实体入驻等形式开展扶贫帮困项目，加强辖区社会救助服务品牌馆建设。

#### 5.3.6.5 社会组织孵化

做好镇（街道）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挖掘和培育工作，引导专业社会力量提供访视照料、心理慰藉、康复训练、能力提升等救助服务，增强镇（街道）社会救助专业力量。

### 5.4 村（社区）级“穗救易·共助空间”

#### 5.4.1 选址要求

5.4.1.1 应选在交通便利、服务对象相对集中的地方。

5.4.1.2 可依托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民政救助服务场所等场所建设。

5.4.1.3 宜建设在建筑低层部分或有电梯的建筑内。

#### 5.4.2 建筑要求

5.4.2.1 应具备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办公活动场地。

5.4.2.2 场地总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50 平方米。

5.4.2.3 设计图见附录 A。

#### 5.4.3 标识设置要求

5.4.3.1 应统一命名，命名格式为“××村（社区）穗救易·共助空间”、“××（救助服务品牌）××村（社区）共助空间”或“××村（社区）××（救助服务品牌）共助空间”。

5.4.3.2 应在醒目处悬挂“穗救易·共助空间”标识。“穗救易·共助空间”标识见附录 B。

5.4.3.3 应合理设置引导标识，引导来访人员前往各个区域。

#### 5.4.4 功能区建设要求

5.4.4.1 应设置救助服务区、政策宣传区、互动体验区、培训议事区等功能区域。

5.4.4.2 救助服务区宜设置面向群众咨询服务的综合窗口和办公场所，并配备办公电脑、打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

5.4.4.3 政策宣传区可设置展示专栏，展示村（社区）社会救助政策制度、工作情况、惠民清单、办事流程、救助案例等，宜配置社会救助办事指南等宣传资料。

5.4.4.4 互动体验区可设置足够的空间开展救助互动活动，配备能保障开展共助空间的设施设备。可根据实际情况，利用室外空间开展互动体验活动。

5.4.4.5 培训议事区可设置足够开展救助服务培训和研讨活动的空间，配备能保障开展培训和研讨的设施设备。

5.4.4.6 可配备电子展示大屏，配置电子展示大屏展示“穗救易·共助空间”线上系统。

5.4.4.7 可增设特色功能活动区

5.4.4.8 可配备政府服务自助机。

#### 5.4.5 人员配备要求

5.4.5.1 应配备熟悉社会救助工作的人员，保障“穗救易·共助空间”日常工作开展。

5.4.5.2 工作人员可由村（社区）工作人员、社会救助协理员、驻点社工、网格员、儿童主任、妇女主任等兼任。

#### 5.4.6 服务内容和要求

##### 5.4.6.1 救助政策宣传

展示村（社区）社会救助政策制度、工作情况、惠民清单、办事流程、救助案例等，定期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

##### 5.4.6.2 救助资源汇聚

统筹民政救助与其他专项救助力量，汇集村（社区）级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服务清单，并定期发布和维护，社会救助服务清单见附录 C。

##### 5.4.6.3 综合施救

协助镇（街道）做好困难群众主动发现、社会救助服务办理转介、个案跟踪等工作，增强综合施救效能。

##### 5.4.6.4 服务资源链接

协助镇（街道）做好社会救助服务转办转介、资源链接工作。结合村（社区）资源，挖掘、引导爱心企业（人士）、社会组织等丰富扶贫帮困项目。

### 6 “穗救易·共助空间”线上系统建设要求

#### 6.1 概述

6.1.1 “穗救易·共助空间”线上系统功能包括项目发布、活动展示、惠民清单查询、服务地图搜索、社会救助体验、政府救助展示和社会帮扶展示等。

6.1.2 应部署在广州市电子政务云平台，通过数字政府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和用户体系对接，并且采取经办机构关联的数据进行访问控制，各级社会救助业务人员应通过数字政府统一身份认证后，才能进入“穗救易·共助空间”线上系统主界面办理业务。

#### 6.2 功能要求

##### 6.2.1 服务项目

###### 6.2.1.1 服务项目列表

以列表的形式清晰展示辖区“穗救易·共助空间”中政府部门与社会力量为困难群众所开展的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时间、服务人数和项目图片等信息。

###### 6.2.1.2 服务项目详情

展示服务项目的详情页面，主要包括品牌项目详情和服务组织项目详情。

## 6.2.2 服务活动

### 6.2.2.1 服务活动列表

以列表的形式清晰展示辖区“穗救易·共助空间”中政府部门与社会力量为困难群众所开展的服务活动，主要包括活动主题、活动类型、活动对象、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进度和活动图片等信息。

### 6.2.2.2 服务活动详情

展示服务活动的详情页面，主要包括活动主题、活动进度、负责人、联系方式、项目类型、项目对象、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规模、活动图片和活动简介等信息。

## 6.2.3 惠民清单

### 6.2.3.1 政府救助

#### 6.2.3.1.1 政府救助清单查询

以列表的形式清晰展示辖区“穗救易·共助空间”政府部门提供的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救助事项名称、职能单位和享受对象说明等。

#### 6.2.3.1.2 政府救助在线办理

整合各类政府救助的在线办理途径，形成对应的在线申请办理二维码，融入“穗救易·共助空间”线上系统中。

#### 6.2.3.1.3 政府救助申请指南

主要通过图片、文字和表格等方式，向用户展示政府救助的具体申请指南内容，主要包职能单位、咨询电话、享受对象、救助金额（标准）、办理方式、文件依据和备注等。

### 6.2.3.2 社会帮扶

#### 6.2.3.2.1 社会帮扶清单查询

以列表的形式清晰展示辖区“穗救易·共助空间”中社会帮扶清单内容，主要包括帮扶事项名称、帮扶单位和享受对象说明等。

#### 6.2.3.2.2 社会帮扶在线办理

整合各类社会帮扶的在线办理途径，形成对应的在线申请办理二维码，融入“穗救易·共助空间”线上系统中。

#### 6.2.3.2.3 社会帮扶申请指南

主要通过图片、文字和表格等方式，向用户展示社会帮扶的具体申请指南内容，主要包括职能单位、咨询电话、享受对象、救助金额（标准）、办理方式、文件依据和备注等。

### 6.2.3.3 政策库

主要通过图片、文字和表格等方式，向用户展示政府救助的相关政策内容，主要包括政策信息标题、政策信息发文时间和政策信息跳转链接等。

## 6.2.4 服务地图

整合并展示民政服务场所、慈善空间、养老服务机构和社会救助管理站等各类救助服务资源点在地图上的分布情况，主要包括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并提供搜索功能。

### 6.2.5 体验专区

通过动态交互、数据可视化等手段，提供社会救助申请体验、“穗救易”智能车评体验和救助智诊等。

### 6.2.6 政府救助动态

向社会公众展示辖区政府救助服务情况，主要包括辖区困难群众数量、本年度救助资金数和本年度资金发放人次等关键数据。

### 6.2.7 社会帮扶动态

向社会公众展示辖区慈善组织、社工机构和志愿服务等社会力量为困难群众开展的社会帮扶情况，包括帮扶类型、帮扶人数、帮扶人次和帮扶资金等关键数据。

## 6.3 性能要求

6.3.1 应具备良好的并发响应能力，正常情况下并发访问量应不低于 20，应支持同时在线人数不低于 100；简单事务处理（新增、删除、修改、查询）响应时间应在 5 秒以内，复杂事务处理响应时间应在 10 秒以内。

6.3.2 具备负载均衡能力，确保在高峰时段也能提供稳定的服务。

6.3.3 应定期进行性能优化，提升系统响应速度和资源利用率。

## 7 “穗救易·共助空间”管理要求

### 7.1 总体要求

#### 7.1.1 概述

7.1.1.1 推动实体站点“一站式”集成服务、线上渠道“刷脸式”智慧服务，加强线上线下协同办理、闭环管理，实现救助供需精准匹配、救助服务有效落实。

7.1.1.2 应发挥“穗救易·共助空间”救助合力作用，依托“穗救易·共助空间”的服务资源，推动各部门信息共享、主动监测、协同服务。

7.1.1.3 应完善各级救助部门监测预警、转办转介、服务跟踪机制，释放线上线下“穗救易·共助空间”的综合救助效能。

#### 7.1.2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7.1.2.1 应健全与同级其他社会救助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参与的“穗救易·共助空间”工作机制。各级联动机制包括：

- a) 市级“穗救易·共助空间”统筹全市各级救助服务资源，建立社会救助“一件事”办理机制，及时向其他救助职能部门推送、共享困难对象信息等，畅通社会力量入驻参与线上“穗救易·共助空间”渠道；
- b) 区级“穗救易·共助空间”统筹区内各级救助服务资源，完善救助服务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入驻“穗救易·共助空间”，开展社会帮扶项目；

- c) 镇（街道）级“穗救易·共助空间”建立综合救助服务联办转办、特殊个案一事一议等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7.1.2.2 应发挥各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将“穗救易·共助空间”建设和运营情况纳入联席会议内容等。

### 7.1.3 加强监督检查

应加强对“穗救易·共助空间”的监督检查，健全督导问责机制，将“穗救易·共助空间”救助服务情况统筹纳入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范围、年度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范围。

## 7.2 “穗救易·共助空间”线下实体管理要求

7.2.1 应建立“穗救易·共助空间”线下实体的组织架构及管理要求，区、镇（街道）应建立服务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7.2.2 应明确“穗救易·共助空间”线下实体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和服务流程等内容，并向群众宣传及告知。

7.2.3 宜通过政府采购或合作协作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机构或社会组织负责“穗救易·共助空间”线下实体的日常运行和管理。

## 7.3 “穗救易·共助空间”线上系统管理要求

### 7.3.1 数据交换与接口要求

7.3.2.1 应按照政府数据共享管理要求，与各部门、各单位相关系统实现救助服务数据共享。

7.3.2.2 应与广州市民政局一体化行政审批平台、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智能化核对平台、粤政易、穗好办等平台或 APP 实现对接。

### 7.3.2 安全要求

7.3.3.1 应具备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边界完整性检查、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网络设备防护、服务器安全加固和优化、防病毒、集中身份认证、应用加密、集中数据备份等安全防范能力。

7.3.3.2 在数据安全方面，应具备关键数据脱敏、系统防护水印、数据防护与安全性等。

7.3.3.3 应确保系统内部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7.3.3.4 实施数据备份和恢复策略，应确保在数据丢失或损坏时能够迅速恢复数据。

7.3.3.5 应根据 GB/T 22239 要求，开展信息系统等级安全保护。

### 7.3.3 应急响应与灾难恢复要求

7.3.4.1 应制定详尽的应急响应计划，明确在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或灾难时的应对措施和恢复流程。

7.3.4.2 应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和灾难恢复演练，确保相关人员熟悉应急响应流程并能够迅速应对突发情况。

7.3.4.3 应急处置之后应对应急响应工作进行总结。

附录 A  
(资料性)  
“穗救易·共助空间”设计图

A.1 概述

“穗救易·共助空间”设计图由平面布局规划图、入口大门设计效果图、吊顶空间LOGO设计效果图、便民服务区设计效果图、政府服务自助机设计效果图、共助圈设计效果图、主题背景LOGO墙设计效果图、爱心书屋设计效果图、慈善超市+多功能会议厅等组成。

A.2 “穗救易·共助空间”平面布局规划图

“穗救易·共助空间”平面布局规划图可参照图A.2设置。



图 A.2 “穗救易·共助空间”平面布局规划图

A.3 “穗救易·共助空间”入口大门设计效果图

“穗救易·共助空间”入口大门设计效果图可参照图A.3设置。



图 A.3 “穗救易·共助空间”入口大门设计效果图

A.4 “穗救易·共助空间”吊顶空间LOGO设计效果图

“穗救易·共助空间”吊顶空间LOGO设计效果图可参照图A.4设置。



图 A.4 “穗救易·共助空间”吊顶空间 LOGO 设计效果图

A.5 “穗救易·共助空间”便民服务区设计效果图

“穗救易·共助空间”便民服务区设计效果图可参照图A.5设置。



图 A.5 “穗救易·共助空间”便民服务区设计效果图

A.6 “穗救易·共助空间”政府服务自助机设计效果图

“穗救易·共助空间”政府服务自助机设计效果图可参照图A.6设置。



图 A.6 “穗救易·共助空间”政府服务自助机设计效果图

A.7 “穗救易·共助空间”共助圈设计效果图

“穗救易·共助空间”共助圈设计效果图可参照图A.7设置。



图 A.7 “穗救易·共助空间”共助圈设计效果图

A.8 “穗救易·共助空间”主题背景LOGO墙设计效果图

“穗救易·共助空间”主题背景LOGO墙设计效果图可参照图A.8设置。



图 A.8 “穗救易·共助空间”主题背景 LOGO 墙设计效果图

A.9 “穗救易·共助空间”爱心书屋设计效果图

“穗救易·共助空间”爱心书屋设计效果图可参照图A.9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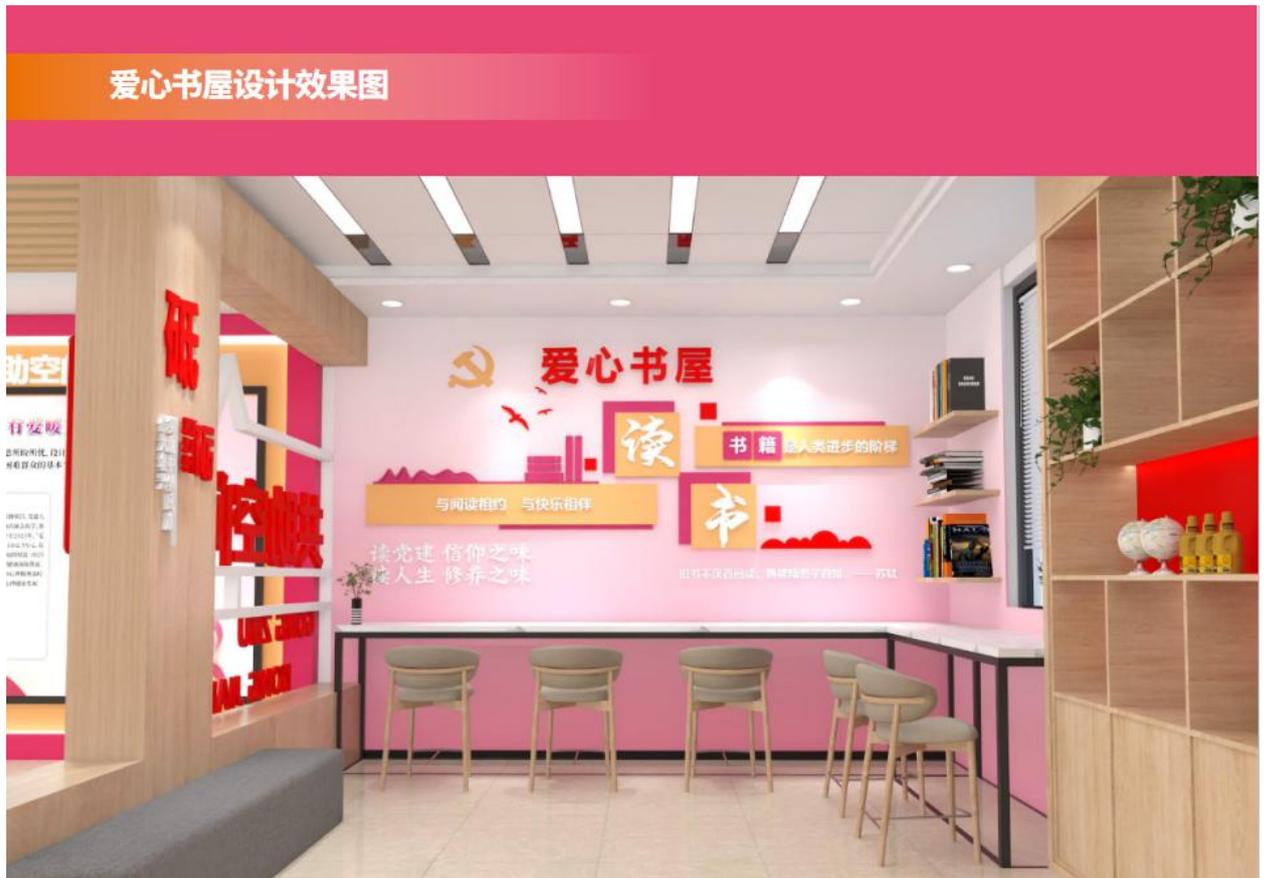


图 A.9 “穗救易·共助空间”爱心书屋设计效果图

A.10 “穗救易·共助空间”慈善超市+多功能会议厅

“穗救易·共助空间”慈善超市+多功能会议厅可参照图A.10设置。



图 A.10 “穗救易·共助空间”慈善超市+多功能会议厅

## 附录 B

(资料性)

### “穗救易·共助空间”标识

#### B.1 “穗救易·共助空间”标识图案

“穗救易·共助空间”标识图案可参照图B.1设置。



图 B.1 “穗救易·共助空间”标识图案

## B.2 “穗救易·共助空间”标语

“穗救易·共助空间”标语：“精准识别，高效救助，温暖相伴，智慧引领”。

## 附录 C

(资料性)

## “穗救易·共助空间”社会救助服务清单

## C.1 “穗救易·共助空间”社会救助服务清单

“穗救易·共助空间”社会救助服务清单见表C.1。

表 C.1 “穗救易·共助空间”社会救助服务清单

政府救助类 GOVERNMENT ASSISTANCE				社会帮扶类 SOCIAL ASSISTANCE	
序号	惠民事项	序号	惠民事项	序号	惠民事项
1	最低生活保障	2	特困人员救助条件	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0-18岁)
3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	4	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	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0-14岁)
5	分类救济	6	困难群众消费性减免和补贴	3	广州市红十字社会急救医疗救助专项资金项目
7	价格临时补贴	8	临时救助	4	照科护理服务类项目
9	孤儿基本生活费	1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5	生活服务类项目
11	住房保障(城区危险房屋重建或维修)	12	住房保障(农村危房改造)	6	精神文化类项目
13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项目	14	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项目	7	社会支持类项目
15	中职免学费项目	16	医疗救助	8	爱蕾行动--儿童救劫计划项
17	法律援助	18	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	9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慈善基金项目